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嘉环（港）罚字〔2022〕4号

杭州德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6998279083，法定代表人吴振勇，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三都工业功能区。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我局于2022年7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7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在射线探伤作业过程中，未按标准设定控制区和监督区；三名操作人员处于无证上岗状态，未佩戴个人剂量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未在作业边界设置安全信息公示牌；未备齐应急处置设施。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

2. 2022年7月28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和现场照片证据4张，证明你单位在射线探伤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放射性标志；

3. 2022年9月7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在射线

探伤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放射性标志；

4.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嘉环（港）责改〔2022〕6号）及其送达回证各1份，证明我局2022年7月29日已经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

5.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你单位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手机号码的情况；

6.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计算说明1份，证明罚款金额计算结果的情况；

7.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条：“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0月10日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嘉环（港）罚告〔2022〕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的权利和期限。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的规定，按照《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通知》（浙环发〔2020〕10号）中的“通用裁量表”，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账户（可选择缴款方式：1. 支付宝扫描《浙江省嘉兴港区政府非税收入缴款单》上的二维码进入缴款；2. 点击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按缴款单号进行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6日